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出席者

董健莉小姐
廖子聰博士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陳綽如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許建凡先生

何健南先生

余家洛先生

黃國倩女士

李維熙先生

陳永安先生

江婉芬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列席者

陳淦霖先生

葉錦明先生

茹錦達先生

梁素冰女士

蔡曉亮女士

甄基志先生

林日亨先生

應邀出席者

潘國忠先生

朱智勇先生

彭文謙先生

余鎮城先生

陳鯉庭先生

李遠琮女士

蔡育鵬先生

黎寶賢先生

張貝茜女士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5(北)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職 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9(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1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5

渠務署

工程師/更換及復修 1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工程 14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獅子山隧道

應邀出席者

鍾濤先生

陳兆焯先生

廖慈光先生

曾慧女士

陳楚強先生

彭綺蓮女士

梁展鴻先生

周翔翎女士

劉雅芳女士

職 銜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3/獅子山隧道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沙田(2)

路政署

工程師 10/暢道通行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沙田(1)

運輸署

工程師/沙田 3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2/2024)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沙田區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DFWC 7/2024)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渠務署、路政署及水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6. 土拓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7/2024)，闡述沙田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度。

7. 主席邀請成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8.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a) 有關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擴闊工程)，成員進行視察時發現路段欠缺清晰的交通指示，欲了解署方會否逐步完善該路段的交通指示，並於完工後加設更多交通指示牌；

(b) 署方會否持續實施不同措施以減低擴闊工程造成的影響，包括派發通告和單張通知區內受影響居民，直至擴闊工程竣工；

(c) 有關活化大圍明渠及活化火炭明渠工程(活化明渠工程)，由於活化明渠工程仍處於設計階段，有市民擔心雨季可能對明渠造成的損毀會令工程延後，欲了解署方能否提供有關工程設計的具體完成時間；

(d) 活化火炭明渠工程的範圍會否包括火炭大排檔位置，以及相關活化明渠工程會否加入藝術元素和親水區；

(e) 有關於烏溪沙長庚建造的污水泵房，由於部分烏溪沙屋苑和烏溪沙村村屋現時尚未接駁污水渠，欲了解日後該污水

泵房的污水處理覆蓋範圍，以及排污基建的覆蓋範圍可否包括烏溪沙村部分新落成的小型屋宇；以及

- (f) 有關食水改善工程，部分沙田屋苑曾因水管老化，導致管內塗層剝落，食水出現瀝青沉澱物，故欲了解事涉屋苑和範圍、區內有潛在水管老化問題的水管數量，以及署方是否已安排更換所有事涉水管。此外，署方是否有方法更換連接馬鞍山食水配水庫與區內供水系統之間的大口徑水管，避免管內剝落的塗層流向已更換的水管。

9. 有成員表示，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有藥物污染監測研究顯示啟德河被列為全球第二十九位受污染最嚴重的地方，抗藥性和超級細菌愈趨普遍，導致更多人因抗生素失效而死亡。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後，成員希望政府能提升其分解和處理抗生素、重金屬等污染物的技術水平，並分級處理污水。

10. 土拓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自今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的交通燈指示由原本的兩組改為一組，另加開兩條由大埔公路至沙田鄉事會路的支路。有關改道設計和臨時路牌雖已按照指引設計，但由於改變幅度較大，預計駕駛者仍需時適應上述改動；
- (b) 署方持續調整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的相關道路措施，包括放置額外的水馬充當臨時轉彎位和學位以便日後有需要時配合現場環境再作改動，以及豎立額外臨時路標和可變信息顯示屏以令道路使用者及早適應新路口的交通安排。署方亦已上載教學影片至其 YouTube 頻道，向駕駛人士示範如何使用交匯處往不同方向；以及
- (c) 署方將陸續實施其他改道安排，並透過張貼和派發通告，以及24小時查詢熱線，為市民提供相關工程細節及訊息。署方將繼續留意大埔公路的交通情況，並適時優化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會後備註：土拓署會確保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的水馬裝滿足夠的水量，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移除有關水馬。]

11.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污水處理廠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訂立的排水標準處理污水，而有關標準暫未涵蓋須移除抗生素的規定。署方和環保署在參考相關國際指標後，暫時未見全球就污水處理的抗生素水平達成共識。沙田污水處理廠屬本港的二級污水處理廠，縱使未訂有移除抗生素的程序，但污水處理過程仍能移除部分抗生素。署方將繼續密切留意相關國際標準和最新研究，以優化污水處理過程；
- (b) 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至八日的特大暴雨，大圍明渠的河堤及河床出現不同程度的損毀，本署已完成相關緊急修復工程，現時大圍明渠運作已回復正常。署方正檢視大圍明渠和火炭明渠的設計，按需要優化現行方案，以確保明渠有足夠排洪能力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極端天氣情況；
- (c) 活化火炭明渠工程的設計將引入不同活化概念，旨在為毗鄰桂地街、火炭路、火炭村及源禾路的現有明渠一帶，進行行人道優化工程，包括改善明渠旁的欄杆、路磚等設施，另亦會保留部分河畔空間作藝術展覽用途；以及
- (d) 有關烏溪沙長庚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的提問和意見，署方將於會後回覆。

[會後備註：就長庚污水泵房的提問和意見，渠務署相關項目團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與成員跟進有關事宜；就烏溪沙污水收集系統的提問和意見，渠務署相關項目團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成員跟進有關事宜。]

12.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已實施一系列短中期措施，以應對有關食水管內壁塗層剝落事宜，包括定期沖洗喉管，以及為有關屋苑供水的水管上游管網安裝濾網，以阻隔從食水管剝落的內壁塗層進入用戶的內部供水系統。而上述措施實施後有關屋苑的供水情況已大為改善；以及
- (b) 長遠而言，署方正制定全面策略處理區內有內壁塗層剝落風險的食水管。就成員提及一段連接馬鞍山食水配水庫並有潛在內壁塗層剝落風險的大口徑食水管，由於該水管為區內其中一條主要的食水供水管，涉及較大的供水範圍，署方正研究更換或修復有關水管的可行方案。

13. 主席邀請成員繼續進行第一輪發言。

14.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結構編號：HK01)的進度；
- (b) 有關 T4號主幹路及相關工程(T4工程)新方案將縮減建造全密封式隔音屏，另建造半密封式隔音罩，署方可否量度相關噪音聲浪，以量化有關工程對鄰近民居造成的影響；
- (c) 有關 T4工程新方案將不包括新增單車徑項目，以減省開支。若於 T4工程竣工後重新建造單車徑，相關預計開支為何；
- (d) T4工程最新的合約金額為何；
- (e) 有關行人隧道 NS225、NS284及 NS285工程的進度，相關工程由二零二零年開展至今，在勘察、公開諮詢等方面的進度均與預期有落差，部門能否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是項工程；
- (f) 有關馬料水渡輪碼頭改善工程，署方所提供的模擬圖未有顯示有關上蓋的詳細內容，成員欲了解有關上蓋的覆蓋位置為何，能否可供進行戶外活動的市民避雨；

- (g) 於部門簡介文件內容時，有關行人隧道 NS35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竣工，而非文件所列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署方會否再次延遲竣工時間；
- (h) 擴闊工程的整體工程時間現已延遲一年，署方在控制成本及處理工程延誤方面的方法為何；以及
- (i) 署方去年的文件顯示，為赤泥坪、沙田頭新村和九肚建造污水收集系統的相關工程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展開，並於今年第二季完工，惟最新的推展時間表改為「正在檢討中」，相關原因為何。

15.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有關擴闊工程，成員表示發現擴闊工程的臨時道路安排指示前往火炭的駕駛者靠慢線行駛，令慢線經常出現擠塞情況，建議署方改善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以及
- (b) 於沙田街市對開十字路口的路面方向提示位置過後，令駕駛者容易錯過轉線時間，建議擴闊工程將有關目的地提示位置更改至較前的位置，並考慮加設架空路牌，及早提示駕駛人士注意轉線的需要。

16.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有成員曾就 T4工程進行網上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約有八成沙田市中心居民認為不應採用成本較低的傳統物料建造隔音屏障。另外，約有七成八的沙田市中心居民認為不應縮減橫跨城門河道的單車天橋；
- (b) 現時部分沙田主要道路及迴旋處於繁忙時間均出現擠塞，包括大涌橋路、沙田圍路等。如沒有 T4號主幹路，沙田及馬鞍山的交通情況將會繼續惡化。根據較早前的估算，二零二三年交通擠塞情況可能由新城市廣場延伸至沙田馬

場，車龍可長達兩至三公里，而二零四一年交通擠塞情況則可能由新城市廣場延伸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車龍可長達三至四公里；

- (c) 隨著沙田污水處理廠搬入岩洞，屆時將釋放28公頃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預計人口及車流增加將加劇當區交通網絡負擔。T4工程有助紓解當區交通問題，刻不容緩。期望政府可完善相關監督機制，確保工程不會超支；以及
- (d) 有關行人天橋 ST03升降機工程，1號升降機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啟用，2號升降機則仍未動工，但署方仍以橫額宣布升降機已啟用，成員對有關安排能否方便居民存有疑問。

17.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結構編號：HK01)已進行招標，預計今年年中開始動工；
- (b) 行人隧道 NS225及 NS285的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竣工，行人隧道 NS284的工程亦會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竣工。有關工程包括進行土力鑽探、移走現有地下公共設施、建造地基和升降機塔等工序。上述項目已完成難度較高的工序，並預計相關工程能按時竣工；
- (c) 行人隧道 NS35工程於投影片簡報上的日期為手民之誤，預期竣工時間應為二零二四年第三季；以及
- (d) 有關行人天橋 ST03升降機工程，部分市民和地區人士向署方反映希望1號升降機能盡早啟用，故署方在2號升降機尚未完工的情況下，安排1號升降機提早投入服務。

18. 土拓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改以傳統物料建造 T4 工程隔音屏障並不會削弱其隔音功效，因在更改物料的同時亦須滿足環境評估報告所列的法定要求；
- (b) T4 工程會影響部份現有行人及單車設施，故此需在工程計劃中重置這些受影響的設施。現時獅子橋只有行人路而沒有單車徑，署方原打算藉 T4 工程重置行人橋時新建單車徑，以一併改善區內單車網絡，但鑑於財政考慮，最終未能將新增單車徑納入 T4 工程之中。如有需要於 T4 工程竣工後再建造過河單車徑，署方需另行進行造價評估方可得知所涉及的開支。而現時距離原擬建單車徑約一公里範圍的沙燕橋及近文禮閣均有過河單車徑供市民使用；
- (c) T4 工程有助解決沙田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工程團隊將繼續積極推展工程，盡早完成相關項目；
- (d) 署方就擴闊工程於大埔公路中線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在沙田鄉事會路橋後方往火炭方向的路面設置臨時「交通陣」，以預留路面工程所需空間，並劃設額外雙白線讓駕駛人士提早選擇行車線。因此，車輛暫時需沿「交通陣」分開左右行駛。該項臨時措施將在今年五月完結，屆時將重開相關「工程陣」，而擴闊工程亦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屆時有關道路將改為三線雙程行車；
- (e) 署方早前已於源禾路向沙田鄉事會路的橋面方向較前位置加設兩組地面標誌，指示向沙田站和向大埔的方向。設置架空顯示牌須考慮現場空間是否充足，以及相關指示牌會否受其他結構影響。此外，指示牌佔據空間較多，而指示牌過多可能使駕駛人士混亂，署方將繼續審視改善空間；
- (f) 署方於今年年初向沙田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提交「大埔公路(沙田段)道路擴闊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臨時交通安排和工程最新進度及時間表」(文件 TT 1/2024)，當中提及擴闊工程會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或之前完成，現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完成有關工程；

- (g) 署方已將相關擴闊工程的工程費用上載至土拓署網站，供公眾查閱；以及
- (h) 有關馬料水渡輪碼頭改善工程，相關工程團隊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上蓋建造位置應為碼頭斜道以上位置。署方將進一步與工程團隊跟進上蓋的確實覆蓋範圍和位置，以及是否有空間加長有關上蓋，以優化最終方案。

[會後備註：土拓署相關項目團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與成員跟進有關事宜。]

19. 渠務署代表回應表示，有關污水收集系統的提問和意見，署方將於會後回覆。

[會後備註：渠務署相關項目團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成員跟進有關事宜。]

20. 主席邀請成員作第二輪發言。

21. 有成員詢問活化火炭明渠工程的設計範圍是否涵蓋火炭大排檔。

22.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建議活化明渠工程的設計方案應審視極端天氣情況及親水元素等安全考慮；
- (b) 二零二二年的藥物污染監測研究顯示，本港污水的抗生素安全系數達1.3至5.5，意味有較大機會含有超級細菌，建議政府應考慮如何處理相關問題；以及
- (c) 經參考網上資料後發現，荃灣單車徑每米造價約20萬元，而屯門單車徑每米造價則約19萬元。推算重新建造橫跨城

門河約100米單車徑的預算將遠超6,000萬元，造價或更貴，建議署方向立法會議員就T4工程建造單車徑進行解說。

23. 有成員表示期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五月三日通過T4工程方案，並希望有關工程團隊於撥款通過後，在沙田區成立T4工程聯絡小組，聽取區內持份者的聲音。

24. 土拓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將於T4工程撥款獲批後盡快展開工程並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了解地區人士和各方持份者對工程的關注；以及
- (b) 署方需另行進行造價評估及招標工作方可得知獨立建造橫跨城門河的單車橋所涉及的實際開支。運輸及物流局和土拓署最近曾就T4工程諮詢不同立法會議員，並有較多議員表示支持降低工程造價，因此我們需要從原計劃中刪減部份設施，以爭取議會支持通過撥款申請。

25.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明白市民在經歷極端天氣後特別關注大圍和火炭明渠的排洪能力，署方正檢視大圍和火炭明渠的設計，按需要優化現行方案，以確保明渠有足夠排洪能力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極端天氣情況；
- (b) 署方主要針對渠務署沿河兩岸的管轄範圍進行活化，盡量融合和提升周邊社區環境。火炭大排檔的地點雖然並非渠務署的管轄範圍，署方仍會盡量在設計上涵蓋並優化其周邊設施，包括行人通道和河畔欄杆；以及
- (c) 署方將與環保署研究處理污水過程的抗生素水平事宜。

2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安景街改善工程事宜
(文件 DFWC 8/2024)

2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區內居民和議員多年爭取在大涌橋路(南行)增設右轉安景街的行車線，惟居民對路政署於今年四月初進行與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樹木移植工作並不知情。希望署方強化與地區組織和居民的聯繫；
- (b) 希望署方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日後容許居民於相關過路處直接橫過馬路；
- (c) 近年暴雨或風災期間，安景街近翠湖花園對出一帶經常水浸，而水務署和路政署均正在附近位置進行工程。成員欲了解有關水務署和路政署的水管及挖路工程為何、上址持續發生水浸的原因，以及能否建造額外排水管道以改善當區排水能力；以及
- (d) 建議有關部門就安景街的過路安全及水務問題進行實地視察，並與當區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業委會)交流。

[會後備註：運輸署和路政署已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成員進行實地視察。]

29.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已於今年三月完成大涌橋路及安景街改善工程的樹木移植和移除工作，並已回覆相關公眾查詢，以闡釋工程內容和樹木移植事宜；

- (b) 安景街部分行人路將暫改為行車路，移除了樹木的位置會成為行人路，而行人路的闊道得以維持；以及
- (c) 署方不時監察有關水浸位置，特別在雨季更加留意集水區有否被樹葉等雜物阻塞。署方正研究雨水排放系統優化工程，但需等待現時有關位置的水務署工程於今年十月完工，方能落實上述工程。路政署將繼續密切留意該位置的情況，並適時派員或承建商進行清理工作。

30.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將審視安景街行人過路處安排，並安排實地視察，與區議員及居民代表探討優化方案的可行性。

31. 成員建議路政署與屋苑管理處設立直接電話溝通機制，以便監察區內水浸情況。成員欲了解進行雨水排放系統優化工程所需時間。

32. 路政署代表表示，將主動聯絡各屋苑管理處，商討暴雨和水浸期間的安排。署方將於相關地點的水務署工程竣工後，緊接開展雨水排放系統優化工程，需時約兩至三個月。

3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楊英瀚先生提問：有關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主場館未設有冷氣事宜

(文件 DFWC 9/2024)

3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希望康文署能檢視流動式冷風機數量是否足夠，並欲了解康文署回覆所提及的相關結構和電力限制為何；

- (b) 對體育館於炎熱天氣使用冷風機維持場地涼快的效能存疑，例如顯徑體育館的冷風機扇葉出現損壞，影響送風能力，亦反映維修保養問題；

[會後備註：顯徑體育館主場早前由於其中一部冷風機的扇葉出現破損需要暫停使用，康文署現已作出更換。]

- (c) 由於部分使用場地的人士不知道用場者有權使用冷風機，成員發現恆安體育館將部分冷風機放置場邊未有使用，欲了解冷風機的使用率；

[會後備註：恆安體育館除因天氣、使用者需要等因素，一般會開啟冷風機供市民使用。市民如有需要，可聯絡場地職員以提供協助。]

- (d) 成員欲了解，署方能否提供回覆所指的場地限制的具體數據，包括所需的電力供應、場地空間，以及建築物結構等。例如顯徑體育館主場之外的大部分設施均有冷氣供應，令主場相對局促；
- (e) 建議署方聯同其他部門研究針對上述場地限制的應對方案，包括於顯徑體育館的花槽或其他公用地方加裝電機房；
- (f) 康文署曾於二零一八年提及「惟各體育館仍因各種原因無法加裝冷氣；因種種限制未能提供額外位置加設冷氣」。成員欲了解，場館外是否有空間和條件加裝冷氣機，以及箇中困難為何；以及
- (g) 為實現政府完善地區治理的目標，希望成立跨部門小組解決上述複雜情況，並盡量避免意外情況發生。

3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均位於領展旗下商場，署方一直就加裝主場中央空調系統聯絡領展和房屋署，並獲回覆指商場的電力供應不足以負荷主場的中央空調系統。康文署

已為其他場地設施加裝分體式冷氣機，包括健身室、乒乓球室、壁球室等等；

- (b) 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索取場地限制的具體數據；以及
- (c) 房屋署指顯徑體育館的場地結構不能承擔中央空調系統的負荷，康文署將繼續與領展探討改善商場供電設備，以及在其他可用空間加設中央空調系統的可能性。

[會後備註：康文署正向相關部門及機構索取有關數據。]

3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四年第一季至第二季)

(文件 DFWC 10/2024)

38.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成員分別兩次前往源禾遊樂場，並嘗試在傾盆大雨的情況下疏通淤塞的渠道，惟因去水渠嚴重阻塞而不成功。一星期後再次到場視察發現有蝌蚪於積水孵化。成員欲了解，康文署在處理上述情況時遇到的困難；以及
- (b) 康文署會否向沙田區議會提供全港運動會的資訊和入場門票。

39.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將安排部門同事盡快清理相關雨水渠，改善淤塞情況；以及
- (b) 署方將於會後向沙田區議會補充全港運動會的資料。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就清理雨水渠及全港運動會的資料向相關成員作跟進。]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
(文件 DFWC 11/2024)

40.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現時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優先為需要舉辦會議的法團或業委會預留社區會堂場地，每次上限僅有四小時，有業委會曾因準備場地需時導致會議時間相對緊絀。民政處能否寬限每次預留時數至六小時，以便相關會議順利舉行；以及
- (b) 廣源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曾於二零二三年經歷黑色暴雨後水浸，維修至今仍未完成，欲了解相關維修的進度。

41.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過往因應地區需要，在沙田區各社區會堂/中心預留特定時段予沙田區的法團及業委會優先按適用的規則申請用作舉行業主大會。除上述特別安排外，有需要的法團及業委會現時亦可如其他符合申請資格準則的團體/機構般，申請於其他時段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多用途禮堂，民政處於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場地。民政處備悉議員反映的意見，並樂意按實際情況檢視場地資源分配安排；以及
- (b) 民政處曾聯同建築署及房屋署視察，以檢視廣源社區會堂會議室的損壞狀況和成因，其間發現會議室上方天台的防水塗層損壞，導致大量雨水滲漏造成損毀。相關部門均認為須優先處理防水塗層復修，再進行會議室修復工程。現時天台防水塗層復修工作經已完成，亦已展開會議室修復工程，預計於今年六月內完成相關工程。

[會後備註：為免影響現時已成功預訂場地的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民政處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優化優先預留社區會堂/中心之多用途禮堂場次予沙田區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的安排，讓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能選擇使用下午四時至下午十時(共六小時)的特定預留時段，或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共四小時)的特定預留時段(現時只能選擇下午六時至十時(共四小時)的時段)，以善用資源。]

沙田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文件 DFWC 12/2024)

4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4. 會議在下午四時零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四年六月